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3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在苏州雅戈尔富宫大酒店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12 位董事亲自出席,郑建义董事和许爱红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章骏良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5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徐炳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8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65,232,188.6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0,76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152,7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49,079,428.66 元结转下年度。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74,871,192.62 元，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0,763,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出资本公积 290,381,90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384,489,292.62 元。

本预案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执行。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08 年年度报告》和《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社会责任的报告》；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交通厅批准的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水路运输服务许可

证》的经营围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修改如下：

1、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沿海、内河（长江）货物运输和国际远洋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油船、液化汽船运输船舶机务管理，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保养，船舶配给、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兼营货运中转、联运、仓储、劳务输出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主营沿海、内河（长江）货物运输和国际远洋运输；经营国内沿海油船、液化汽船、普通货船船舶管理业务，具体包括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舶检修与保养，船员配给与管理，船舶买卖、租赁及资产管理，其他船舶管理服务；兼营货运中转、联运、仓储、劳务输出服务，交通基础设施、交通附设服务设施的投资；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企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报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章程》变更后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间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如下：

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

2、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单项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

3、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总经理实施项目的预算内金额。

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其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手续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海运集团的发展，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拟为海运集团提供总额在 43,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3 年。本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炳祥、蒋宏生、管雄文、褚敏、吴明越和徐朝辉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海运希铁隆工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希铁隆公司的发展，本公司拟为其提供总额在 200 万元以内（含 200 万元）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3 年。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长期票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及提升公司的信用形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发行企业短期融资券或中长期票据。

2008 年 10 月，公司已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6 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1 年）。根据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情况，本次拟向中

国人民银行申请在中国境内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或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的中长期票据。公司将选择一家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为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向中国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上述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暂时置换相对利率较高的银行短期借款，以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将在资金管理上加强资金流动性的管理，积极处理好短期融资券或中长期票据与银行短期借款的关系，使两项资金在公司的发展中起到互补的作用，确保债券到期还本付息。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确定发行品种、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及评估机构分别作为上述发行主承销商和信用评级机构、签署与发行相关的合同、文件及办理续签手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根据股东单位的推荐和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提议，经充分协商，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杨华军、吴洪波、郑建义、林勇、周海承、胡汉湘、徐炳祥、董军、傅能正、褚敏、管雄文。

其中杨华军、林勇、胡汉湘、傅能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华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还专就上述议案中第三、七、十一、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项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定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时

（二）会议地点：宁波市翠柏路 396 号 宁波新芝宾馆会议室

（三）会议议案

- 1、审议《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0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审议《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6、审议《2008 年年度报告》和《200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8、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或中长期票据的议案》；
- 12、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09 年 4 月 17 日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日，凡在这一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会议。

3、参加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时至下午 4 时，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在 4 月 24 日之前书面回复公司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内容为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号、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

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联系地址

地址：宁波市北岸财富中心 1 幢 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020

电话：(0574) 87659140 传真：(0574) 87355051

联系人：黄敏辉 徐勇

附件：

- 1、 授权委托书。
-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声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2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杨华军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浙江万里学院会计系教师。

吴洪波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北仑发电有限公司燃运部班长，宁波市北仑港发电厂房屋维修公司经理，宁波保税区九天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保税区北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郑建义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萧山供电局副局长，杭州电力发展工程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电力局变运所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萧山供电局局长、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电力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浙江宏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林勇先生，1946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宁波挂机厂技术员、副科长，鄞县二轻工业局副站长、副局长，鄞县计划委员会副主任、主任，鄞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宁波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宁波市政府口岸办主任。现退休。

周海承先生，1966 年 3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开发区商业发展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济师等职，现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胡汉湘先生，1940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交通

部水运局计划员、海洋运输局调度室副主任、水运司副司长兼总调主任、水运司司长兼海协理事长，现任海峡两岸航运交流协会理事长。

徐炳祥先生，1948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余姚县方桥公社、开元公社团委书记、余姚四明湖工程马渚段负责人、余姚县开元公社党委书记、马渚区公所区长、区委副书记、区委书记，余姚市交通局局长、党委书记，宁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副指挥、宁波市公路管理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宁波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军先生，197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团委副书记、党群办主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兼团委副书记、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现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傅能正先生，1946年1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79师240团士兵、副班长，宁波市交通局办事员，宁波市交通委员会副处长、处长，宁波市交通局副局长、助理巡视员。现退休。

褚敏先生，1956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科副科长、宁波远洋运输公司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管雄文先生，1953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商务调度科副科长、科长、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 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杨华军、林勇、胡汉湘、傅能正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09 年 3 月 20 日于宁波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华军、林勇、胡汉湘、傅能正，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华军、林勇、胡汉湘、傅能正（签字）

2009 年 3 月 20 日于宁波